

**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提前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以及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前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本次提前执行财政部新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五项企业会计准则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二、公司本次提前执行上述五项企业会计准则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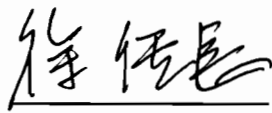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同意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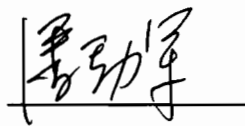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徐经长、潘劲军、尹田

2017 年 12 月 28 日

(此页无正文, 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前执行  
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徐经长 

潘劲军 

尹 田 